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		總收文		事由	
		建字第0114號		奉令為各級抗南代表之辭職以向各抗南外之一案特師知照由	
稿擬		稿		文	
憲克剛		李漢章		訓令	
				送達	
				別類	
檔案		去文建勵		件附	
字第0114號		字第		件附	
年四十三		二月九日		二月廿六日	
時封發		時蓋印		時交辦	
時校對		時繕寫		時核稿	
時判行		時簽		時擬稿	

保

0

訓令

奉

省政府本年十一月省秘一特字第一六九號亥元代電開：奉
行政院代遞一電開：各級抗團代表之辭職，向各該抗團行之，
並由該抗團函請同級之執務抗團轉報上級政府，甘因除
外令外特令知照甘因。

二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。

令

本廳各附屬抗團

廳長 譚



湖北省政府快電

三十四年十一月

日省秘八特字第一六九號

事由

奉行政院電為各級抗商代表之辭職得向各抗商行之

建設廳

奉行政院成飭八電開各級抗商代表之辭職

得向各該抗商行之並由各該機關函請同級之抗商機關轉報

上級政府等因除分行外特電仰知照湖北省政府秘書

印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賈印高元勳

校對李龍章